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市场〔2022〕63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连疫指〔2022〕2号）文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连疫指市场〔2022〕2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连云港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 农贸市场工作专班

连疫指市场〔2022〕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

农贸市场工作专班

2022年4月3日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

当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和局部爆发，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农贸市场是突出风险点和重点防控场所。为抓紧抓细抓实我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农贸市场安全有序运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把农贸市场疫情防控摆上重中之重的位置，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坚持平战结合、提升能力，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坚持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切实强化源头管控、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内部管理、应急处置和督导检查，坚决筑牢农贸市场疫情防控防线。

二、重点工作

（一）坚持关口前移，细化承运管理。

1. 预约申领“货运码”。农贸市场尤其是农贸批发市场有来（返）连货运需求的，应提前 1 天登录“我的连云港”APP“连货通”模块或微信扫“连货通”二维码进行货物运输预约申请。申请时按照提示上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货车出发地和目

的地详细信息、车牌号，以及驾驶员和同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48小时核酸阴性报告、通信行程卡、健康码等信息，并承诺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后，提交货运通行申请，经审核后赋予“货运码”。

2.现场核验与放行。来(返)连货运车辆在经过查验点时，司乘人员接受“货运码”扫码核验、测温、查验通信行程卡和健康码，抗原检测和核酸检测采样。扫码核验后，将驾驶室贴上封条，由农贸市场方到查验点“点对点”接回，确保途中人员不下车。装卸货期间司乘人员不下车，不与其他人员接触，做到“即装(卸)即走、人货分离”。作业完成后，由农贸市场方引导至指定高速公路入口驶离。等待继续装(卸)货的司乘人员，由各县区、功能板块落实每日核酸检测，提供单人单间闭环管理。司乘人员暂停运输任务的，由居住地乡镇街道(含社区)接回，落实属地健康管理措施。

(二) 加强市场管理，严格疫情防控。

3.落实疫情防控制度。按照《关于印发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3号)、《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农贸市场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环境卫生设施要求、公共区域卫生要求、销售区卫生要求、个人健康防护要求、应急处置等制度要求，

切实将农贸市场人、物、环境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4.加强市场人员管理。（1）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方面：在属地医疗卫生部门指导支持下，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核酸抽检，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实现应接尽接；对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等感染高风险岗位人员加强核酸检测；做好员工信息采集，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登记，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2）从业人员方面：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向市场开办者报告健康状况信息，主动接受体温检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报告，并及时就医。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期间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禽畜肉类和熟食区作业者佩戴工作帽；口罩或手套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生鲜宰杀等特殊摊位的经营者除工作服外，按防护要求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不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与顾客保持1米以上间距，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加强手卫生，在处理和摆放水产品、肉类、熟食、果蔬等货品时，或双手触碰过货架、扶手等公用物体等情况下，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3）顾客方面：主动接受“三查一测”（查行程码、查健康码、查戴口罩、测体温），非“绿码”、体温

异常、未佩戴口罩人员严禁进入。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其健康码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登记、亲友代办、出示“通信行程卡”等替代措施，做好人工服务引导。顾客进入市场全程佩戴口罩，挑选商品时建议佩戴手套。鼓励优先采用扫码付费方式结账。避免抢购造成人员集聚，人员保持1米以上间距。

5.加强市场环境管理。（1）市场环境卫生制度方面：开办者建立环境卫生和保洁工作制度，配备充足保洁人员，落实环境清洁、消毒、通风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作为环境卫生和秩序维护责任人，共同维护环境整洁，统一组织各门面、铺面、摊位经营者每日做好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每个摊位每日进行彻底卫生清理，及时清除卫生死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充分利用市场内广播、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宣传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健康防护知识，确保每个市场环境卫生制度上墙。（2）环境卫生设施方面：室内保持空气流通，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排气扇加强空气流通，定期对送风口和回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加强厕所卫生管理，蹲位设置满足人员流量需要，避免排队等候聚集。设置专人保洁，增加地面及卫生洁具消毒频次，及时清理外溢污物。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有条件时可配备洗手液。对于非水冲式厕所，及时清运粪便，并做好无害化处理。加强垃圾收集清理，配备果壳箱、

垃圾桶等设施，保持清洁，定期消毒。设立集中、规范的密闭垃圾站（房），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桶装化，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化运输。完善给排水设施，保持下水道畅通，具备条件的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污水集中统一排放，不具备条件的，集中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和下水明沟无污水积水、无淤积物。配备地面冲洗水龙头和消毒设施，用于污水的冲洗消毒。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安装防蚊防蝇装置，堵洞抹缝、处理管井防鼠，及时清理积水、垃圾、杂物，对垃圾堆放地、污染物处理场所进行灭蟑灭鼠。市场出入口处应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张贴明显洗手提示，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或配备洗手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3）公共区域卫生方面：公共设施和区域有明确、完整的名称标识，公共区域地面硬化、干燥、防滑，易于冲洗，排水通畅。推进人车分流管理，保持人流、物流、车流畅通有序。扶梯扶手、门把手、水龙头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可选用 75%酒精擦拭消毒或含醇消毒湿巾擦拭消毒，或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 3 次。地面和可能被污染的墙壁等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保洁用品专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使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期消毒处理。市场运输工具在转运后及时清洁消毒，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30 分钟后

用清水冲洗干净。禽畜肉区、水产区、熟食区有自来水龙头，有洗槽、排水沟和下水道，地面平整，全面硬化。活鱼交易与宰杀分离，水产品交易区与分割加工区分离，均实施物理隔离，宰杀产生的垃圾及时处理，水池内无污物积存、残留，水龙头保持清洁。（4）销售区卫生方面：加强摊位、档口保洁，摊位经营者履行“一日一清洁”要求，市场开办者对批发档口进行集中统一清洁消毒。砧板、刀、剪刀、刮鳞器、绞肉机、锯（切）骨机等、称量工具及盛装容器等，保持清洁卫生。每次使用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备用，必要时进行全面消毒。保持冰箱（柜）外表面清洁，定期清理冰箱（柜）内部，清理时将物品清空，断电、恢复至室温，表面用医用酒精或 2000mg/L 季铵盐类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净。

6.加强市场货物管理。市场开办者要督促场内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溯源管理制度。完善肉类产品质量全链条追溯体系，采购、销售肉类产品，务必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禁止采购、销售鼓励来源不明、无合格证明材料的食品，确保食品安全。农贸批发市场实行分层分区管控，按照蔬菜水果、海鲜、副食品、冷链仓储等经营范围，将市场划分为多个区域，采用隔断方式进行物理隔离，每个区域独立运营、独立管控，相对固定购销人员，减少交叉接触。各类市场摊位内鲜、活、生、熟、干、湿商

品相对集中，分区经营。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橱（罩）和专用柜台，生熟分开，货款分开。

（三）加强物资供应，保持物价稳定。

7.强化物资储运。市商务等部门和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密切关注市场粮油、肉类、蔬菜等供需变化，加强监测分析和组织调度，提前充实储备规模，确保市场供应。建立生活物资货源定向调运机制，加大从山东、海南、徐州、淮安等地调度力度，确保外部货源有效供应。积极做好农贸市场与县区蔬菜基地对接，督促农贸市场及时补货，确保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价格不出现大幅上涨。

8.建设备用市场。市商务等部门和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将山东临沭德高公司、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木材加工厂、新沂市必康产业园，作为我市北、南、西线生活物资流通备用中转站，三个备用中转站分别成立物流工作专班和管理工作专班。各农贸市场特别是四季农产品批发市场要建设完善应急备用市场。

9.严格市场执法。规范交易秩序和价格行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供应充足、社会平稳有序。

（四）建设智慧平台，促进精准防控。

10.建设智慧监管平台。采集市场管理人员、商户和固定客户信息，录入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对故意逃避采集信

息和不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1日1次）的人员，给予“赋黄码”处理。已采集信息人群通过刷脸进行识别，对其他人群通过刷身份证或苏康码验证识别。上述人员进入农贸市场时，在闸机或手持设备上进行验证，后台实时查询苏康码、核酸报告、行程数据等信息，对健康码、行程卡正常的人员开闸通行；对非绿码或行程卡异常的人员拒绝通行并发出警告。对进入批发市场运输车辆安装定位设备，与智慧监管平台联网，如实记录车辆运行轨迹。智慧化监管平台对来（返）连货运车辆要适时监控其进出我市指定高速出入口情况，对没有当天按指定高速出口离连的适时预警。

11.扩大“江苏冷链”范围。全省先行先试扩大“江苏冷链”系统溯源管理范围，由进口冷链禽类、畜类、水产品扩大至进口水果等所有的进口冷链（含冷冻、冷藏）食品。农贸市场开办者及经营户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四个不得”要求，即进口冷链食品专用通道（同一通道错时）进货、专库（区）存放、专（柜）区销售，并在经营场所明确标识“进口冷链食品”和附码销售；索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主要包括冷链畜禽肉、水产品等重点产品）；没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没有核酸检测证明、没有消毒证明、没有“江苏冷链”追溯信息的，不得上市销售。

（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

12.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员工、商户及从业人员熟悉异常情况处置、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做到有条不紊；要设置应急区域，有条件的设立隔离间，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

13.强化应急处置响应。当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情况，员工、商户及从业人员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市场进行终末消毒；如因疫情原因关闭市场的，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专业指导下，封存市场内被污染的食品、用品等物品，对市场环境进行消毒，对相关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物品在未处理前，应当保持市场内冰箱、冰柜等冷冻冷藏设备正常运行，以防止物品腐败变质及可能的污染物扩散。

三、组织实施

14.加强组织领导。连云港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农贸市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和物资保供工作，工作专班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下设综合协调、市场管理、物资保供、交通管控、督导检查等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区（功能板块）结合各自实际，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抓好辖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和物资保供工作。

15.落实四方责任。围绕农贸市场重点工作方案实施，各县区（功能板块）要落实属地责任，对农贸市场工作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工作负总责，确保所辖地区农贸市场安全有序运行。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主管责任，主动靠前，积极配合，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推动各项工作举措有效落实。各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完善必要的市场设施，认真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农贸市场涉及的社会个人，要主动协助、配合、服从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有关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6.强化督导检查。农贸市场专班各工作组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落实落细县区属地的管理责任、部门的主管责任、开办者和经营户的主体责任、从业人员和顾客的个人防护责任。各县区要抽调工作人员到农贸市场尤其是大型批发市场驻点服务、跟踪检查，组织专家组对农贸市场开展工作指导、随机检查，及时推动工作落实，及时反馈整改问题，确保各项举措不折不扣落到实处。